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
| 1 | 陆川县2020-2022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 | 1项 | 一、招标内容：  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为本系统（本单位）2020-2022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进行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程序统一确定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优惠率，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机动车保险服务的一种统一定点采购活动。  二、采购项目内容：  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保险的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上述三个险种，有关单位可以在其中自行选择险种投保（除上述三个险种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为必保险种）。  三、保险服务有效期：  本期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 2年（自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算起）。  在此期间，各投保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定点保险公司处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本期内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本期定点保险公司投保。  若合同到期之日下一期定点保险合同尚未生效，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新的合同生效之日。在此期间，定点保险公司将按照原订合同为各单位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四、中标人的选取：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点4家保险公司，如不够4家入围保险公司的情况下，按实际入围的保险公司计算。各公务用车投保单位可根据保险公司的承诺选择上述4家中标保险公司的其中一家投保。  五、保险费的计算：  投保人在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投保人确定。  六、保险费率（按优惠率报价）  保费优惠率是各定点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给予采购单位购买车辆商业保险时优惠比例（无其他任何浮动）。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投标人一致收费；自主定价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其中，新车自主定价系数有效报价最高上限价为0.95，旧车双自主系数有效报价最高上限价为0.8，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定点保险公司广西地区车险标准保费如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动，凡在标准保费变动后投保的车辆，按新的标准保费计算实缴保费，但保费优惠率不变。七、投标人资格：按招标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八、定点保险供应商的要求：  1.定点保险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为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有被自治区保监会通知停业整顿且停业整顿时间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定点保险供应商应于每季度前向陆川县财政局报送上个季度的有关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年底统一报送年度报表和年终总结。  3.定点保险供应商要做好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辆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承诺服务措施的实施，提供比投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4.定点保险供应商如出现违约，并遭投保单位书面有效投诉，陆川县财政局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5.若驻地在陆川县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派车拉回定点修理厂修理。  ▲九、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一）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投保人提供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中标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二）做好服务，上门宣传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做法，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三）中标供应商须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四）有关规定的其它条款。  （五）中标供应商应考虑投保人机动车辆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出书面的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机动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承诺方案中须对前述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十、办理定点保险服务的程序及要求  （一）保险公司的确定。  投保人在定点保险有效期内购买本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时，先应服务项目的情况登陆政采云系统申请采购计划备案，经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通过后实施；再登陆政采云“定点服务”功能模块中向任意一家定点保险公司发出联系单，作为本单位机动车的保险服务公司；定点保险公司在确认联系单后和投保人签订合同，然后登陆政采云系统-合同-合同直录备案上传合同扫描件备案。  （二）保险费用的结算。  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的保费由投保人与中标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各投保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间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险费用。  （三）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投保人直接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由定点保险公司通知其分支机构或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四）定点保险统计报表的报送。  ▲十一、定点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投保人要充分利用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优惠率和服务条款，监督定点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投保人要注意保护定点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非政府采购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定点保险公司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定点保险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十二、违规处理  （一）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如果定点保险公司存在下列行为，各投保当事人均可以向陆川县财政局投诉：  1.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2.不按定点保险采购要求报送有关资料者；  3.不在规定的定点维修厂维修；  4.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投诉事项一经查实，陆川县财政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定点保险公司进行处罚，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两年内不得参加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二）各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在定点保险机构及规定的险种范围之外购买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的，属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条例规定实施采购，其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保险费用。  非定点保险机构不得在本文件规定的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承保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如发现非定点保险机构在定点保险有效期内非法承揽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含一、二、三级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业务，陆川县财政局将在下一期对该保险机构参与定点采购保险招标时作为下一期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评判扣分的依据之一，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得参加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三）陆川县财政局将加强对陆川县政府采购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的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不定期地向投保人征求各定点保险公司的履约及服务情况，并作为下一期的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评判的依据之一。各投保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陆川县财政局反映（联系电话:0775-7238138）。 |